

盘城街道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盘城(合)字2025年第87号~~

甲方（采购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新街 68 号

联系电话：025-58630267

乙方（供应方）：南京市孝诚养老服务中心

地址：大厂街道健民路 321-27 号

联系电话：181158811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盘城街道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事宜，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的合同目的系为满足采购盘城街道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需要，基于对乙方自述的其具有从事该服务的法定资质，并有能力完全履行本合同采购之服务，甲乙双方对于前述合同目的充分理解，保证积极促进实现。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述

为提升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进一步完善盘城街道养老服务体系，盘城街道将为本街道内的老人购买照护服务（政府养老扶助对象照护服务、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照护服务）。

二、服务要求

按照《南京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宁民养老[2020]7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奖补政策的通知》（宁民养老[2023]149号）、《关于做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通知》（宁民规[2024]3号）进行服务，如果出台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服务对象为 8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80 岁以上低保特困老人、散居特困人员等，服务时间、频率和服务项目根据老人自理情况和自身需求根据以上文件均有明确规定。

服务对象类别	最低服务时长	对应服务金额
80 周岁以上	2 小时/月/人	57.2 元/月/人
失能、失智政府养老扶助对象	48 小时/月/人	1372.8 元/月/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半失能政府养老扶助对象	36 小时/月/人	1029.6 元/月/人
自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计生特扶老年人	3 小时/月/人	85.8 元/月/人
失能、失智特困人员	48 小时/月/人	1372.8 元/月/人
半失能特困人员	36 小时/月/人	1029.6 元/月/人
全自理特困人员	4 小时/月/人	114.4 元/月/人

按照江北新区养老服务高质量考核细则进行服务。

服务流程为先为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签订服务协议,按要求提供上门服务。

服务时间按照《南京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执行,从刷二维码开始计算时间。

各组织应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动员老人能入尽入,充分为老人做好养老服务。

三、服务内容

- 1、助餐：包括上门送餐、上门做餐、安排膳食等；
- 2、助洁：包括整洁居室表层、厨卫清洁、整理床单位等；
- 3、助浴：包括上门助浴（提供血压、血糖、脉搏、体温等检测服务、采取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浴室内通风等措施）、外出助浴等；
- 4、助护：包括面部清洁和梳头、洗头、安全护理指导、协助更衣、协助移动等；
- 5、助医：包括生命体征监测、压疮预防、协助服药、陪同就医、代取药品等；
- 6、代购：包括确认代缴事项（包括水、电、气、电话费、物业费等）并记录准确，确认代购物品种类、品牌、数量、参考价格并记录准确，凭购物凭证或支付记录，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核实，当面清点钱物。代购内容仅限生活必需品，特殊商品代购需本人或其代理人书面确认，不得代购保健品；
- 7、助学：包括提供家庭常用智能电器、手机等使用教学服务；
- 8、精神慰藉：包括提供情绪疏导、心理支持、危机干预、陪同散步（含推轮椅）等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

甲乙双方确定，乙方服务需达到的质量标准为：

1. 享受服务的老人应符合《关于印发《南京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民养老〔2020〕73号）、增加《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奖补政策的通知》（宁民养老〔2023〕149号）、《关于做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通知》（宁民规〔2024〕3号）文件要求，如果出台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2. 每位老人享受服务前需在“我的南京”里填写申请并接受上门评估，经审批后方可享受服务。

3. 盘城街道符合条件的老人应在自愿基础上进行服务，应能纳入尽量纳入。

4. 已经享受失能照护险等其他政府购买服务的老人不再享受80周岁以上老人照护服务，所有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就高且不重复享受。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购服务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价税合计)为28.6元(大写：贰拾捌元陆角)。照护服务每小时费用参照江苏省一类地区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服务补贴标准随政策调整而调整。

上述合同总价款已经包括本采购服务所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质保期维护维修费、调试、知识产权费、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及甲方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双方确认，除上述合同总价款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行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服务验收

乙方需确保服务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服务完毕后，由甲方负责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订《服务签收单》，通过街道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执行，填写《政府采购验收单》。如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将服务事项恢复至提供服务前状态。经甲方允许，乙方可整改服务，整改符合甲方要求后再行验收，同时需向甲方承担逾期完成服务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服务质保

7.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质量保证期为：3个月，自甲方签署《服务签收单》之日起计。如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则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7.2 质保期内，甲方采购服务非人为原因造成问题的，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完成免费更换或修复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7.3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聘用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的不免除或降低乙方的质保责任，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应当免费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乙方应当及时解答甲方在服务使用、操作、维护等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7.5 保修期满后，如甲方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依甲方通知提供各项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成本收取。



第八条 付款安排

8.1 支付时间安排：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季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金结算申请、服务清单，甲方根据提交的服务报告情况经过新区核实、验收合格后支付上季度费用。超出预算金额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8.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足额的且符合甲方要求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3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为虚假的、不真实的或并非足额、或不提供发票的，乙方应承担该笔增值税发票对应的该笔应付合同价款金额 30 %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甲方因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乙方未能按时开具正式足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损害赔偿责任。

8.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纳税人类别：法人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纳税人识别号：52320116302459933C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开户名：南京市孝诚养老服务中心

账号：498865925213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人员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乙方须服从甲方的要求和指令。

9.2 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如进度低于甲方要求的，则乙方需加快进度。

9.3 乙方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服务内容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服务；

9.4 完成服务内容期间造成自身人员、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需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5 完成服务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6 双方确认，乙方及提供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同时乙方需确保按时足额支付乙方人员或外聘人员待遇及价款，不得影响甲方，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双方代表及通知送达

	甲方	乙方
姓名	徐仁凤	杨帆
身份证号	32011119810830482X	341125196811093984
手写签名 样本		
联系电话	025-58630267	18115881151
电子邮箱	674981555@qq.com	1739485353@qq.com
邮寄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 会展中心	大厂街道健民路321-27号
传真		
代表权限	<u>代表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 函件，签收乙方通知、函件、 交付的服务。</u>	<u>特别授权：代表乙方签收甲方 及相关部门及人民法院的通 知、函件，向甲方发送通知、 函件、交付服务。</u>

10.1 为便于本协议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双方确认上述提供的双方代表地址、电话号码（以短信形式接收）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用于接收对方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

10.2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

10.3 双方或人民法院为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发送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4 双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为准。



10.5 主合同项下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双方又向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相关法律后果亦以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其知识产权非乙方所有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证明（比如代理授权书，商标、专利许可使用合同，或购销该服务时开具的发票）。

11.3 乙方的商标、专利许可甲方使用的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的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商标、专利等服务进行改造。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2.1 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三方就各方谈判和本合同的存在、性质、条款进行讨论，但各方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顾问及各方的关联公司除外，该等律师和顾问及各方的关联公司亦应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但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任何一方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12.2 本合同保密相关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且长期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及条款效力

13.1 甲方为行使或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13.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3.3 本合同中，（1）凡提及本合同应包括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2）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

14.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为非金钱债权，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如果乙方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所引起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该违约方和债权受让方继续履行合同和承担合同义务并且有权单方宣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和赔偿所有损失，并且视为债权受让方同意与乙方连带向甲方承担前述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4.2 甲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遭受此种不可抗力及影响的适当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三（3）个月以上时，任何与上述不可抗力有关的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作为有关一方解除本合同的后果，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乙方无过错，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则自催告期满之日起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签订时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16.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按合同总价 5%/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条款外，经甲方催告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因此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8.2 本合同附件如下：

18.2.1、服务签收单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马华

日期：2015.11.1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帆

日期：2015.12.1

